

附件 1

修订说明

为完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能源中心）应急场景的适用情形，与期货市场相关应急预案保持一致，拟将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》做如下调整：

一是优化并统一规定应急场景的情形。删除第二十九条关于连续交易期间应急场景的条款，不再将连续交易期间的应急场景措施做单独规定。本条将合并至第二十八条做统一规定，并在第二十八条将应急场景的情形统一调整为“因计算机系统、通讯系统等发生故障，致使 10%以上的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”。

二是丰富应急场景下的紧急措施类型。授权能源中心可以在应急场景下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，暂停交易，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、到期日、最后交割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。